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志光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92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志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簡志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9萬元以下罰金」。本院衡酌本

01 件被告所為雖構成業務侵占犯罪，但其侵占金錢之數額並非
02 鉅大，於審判中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慶城物業開發股份有
03 限公司成立調解，並一次給付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方面並
04 表示不再追究而撤告等情，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按，認為縱量
05 處本罪之最低度刑，仍顯有法重情輕之情事，非無情堪憫恕
06 之處，乃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
08 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竟侵占業務上
09 持有之財物，除使告訴人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有害職
10 場人事之信賴，自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審
11 判中與告訴人公司成立調解，並履行給付賠償完畢，如前所
12 述，併考量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司機，離婚，
13 有1名成年子女，獨自居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其犯
14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16 儆。

17 (四)另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
18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已逾5年，
19 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始符合緩刑
20 之要件，刑法第74條第1項乃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前因公
21 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3
22 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日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
23 可按，既仍在5年之內，自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
24 刑之法定要件，無從併為緩刑之宣告，允宜敘明。

25 (五)本件被告因業務侵占犯行所取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26 之財物，固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公
27 司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如前所述，而被告所給付之金
28 額已超過所侵占者，此情與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並無二
29 致，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

31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638號

被 告 簡志光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6樓

（臺北○○○○○○○○○○）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志光為慶城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城公司)司機，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9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慶城公司總經理范邦宇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進行餐敘，並將內裝有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證件等物之皮包置於本案車輛內，以交由簡志光保管。詎簡志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逕自該皮包內拿取10萬元後，將款項侵吞入己並逃離現場。嗣范邦宇餐敘結束後欲聯繫簡志光發現已失聯，經清點本案車輛內皮包中之財物後，發現短少現金10萬元，始悉上情。

二、案經慶城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志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自承侵占款項，惟辯稱：其僅拿取一萬元等語。
2	告訴代理人林華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證人范邦宇間之LINE對話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 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